证券代码:301236 证券简称:软通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软通动力	股票代码	3012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悦	刘丽娟、徐永文	
电话	010-58749800	010-58749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	
电子信箱	ISS-IR@isoftstone.com	ISS-IR@isoftston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80,297,451.95	9,285,269,585.84	-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2,603,463.55	429,999,105.96	-5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118,816.34	389,044,450.80	-6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0,905,168.63	-619,429,255.62	-4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9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9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5.49%	-3.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18,504,372.93	15,062,705,793.47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3,686,834.35	10,058,371,165.71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天文	境内自然人	23.75%	226,354,751	226,354,751	质押	134,716,732
CEL Bravo Limited	境外法人	9.70%	92,408,022	0		
无锡软石智动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6%	46,271,037	46,271,037		
FNOF Easynet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4.77%	45,471,297	0		
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舟山长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4%	43,222,620	0		
上海云锋麒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1,497,825	31,497,825		
福州市兴资睿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3%	23,167,917	23,167,917		
普匮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9%	22,765,917	0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8%	19,864,260	19,864,260		
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长城中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0%	17,111,8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天文先生与软石智动为一致行动人;CEL Bravo、普匮國際均系光大控股控制的公司;FNOF Easynet董事刘诚、叶冠賓为CEL Bravo和普匮國際的董事。除上述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外,公司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相关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7,280万元人民币对鸿湖万联(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相关公告。

(2)2023年3月21日,公司发布《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36户,股份数量为296,052,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0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22日。

(3)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2022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以2023年6月1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635,294,118股,实施后总股本增至952,941,177股。2023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301395 证券简称:仁信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3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信新材	股票代码	30139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广袁	邱桂鑫	
电话	0752-5119512	0752-5119615	
办公地址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惠州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28号	
电子信箱	ligm@hzrxnm.com	435575303@q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9,587,060.07	1,186,824,184.80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170,263.32	44,294,009.81	-4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884,477.14	41,739,588.78	-5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81,810.10	133,562,320.28	-10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4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41	-48.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0%	6.88%	-3.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46,690,393.82	1,043,741,352.76	8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4,882,483.31	712,471,938.68	128.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汉周	境内自然人	19.18%	27,800,000	27,800,000		
邱汉义	境内自然人	14.08%	20,400,000	20,400,000		
杨国贤	境内自然人	10.04%	14,550,000	14,550,000		
张卿凯	境内自然人	3.62%	5,250,000	5,250,000		
郑婵玉	境内自然人	3.59%	5,200,000	5,200,000		
郑哲生	境内自然人	3.57%	5,180,000	5,180,000		
钟叙明	境内自然人	3.37%	4,880,000	4,880,000		
陈俊涛	境内自然人	2.48%	3,600,000	3,600,000		
黄喜贵	境内自然人	2.16%	3,125,000	3,125,000		
段文勇	境内自然人	2.10%	3,050,000	3,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普通股股东中,除邱汉周、邱汉义、杨国贤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以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安排。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于2023年7月3日在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仁信新材",证券代码"301395"。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3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源电力	股票代码	00096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军	叶建兵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	
电话	027-88717021	027-88717132	
电子信箱	liujun@cydl.com.cn	jianbing.ye@chnenerg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21,131,696.06	6,392,826,411.49	6,392,826,411.49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882,861.54	97,442,847.14	97,442,847.14	29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2,606,752.49	89,066,908.50	89,066,908.50	3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469,034.56	365,640,561.14	365,640,561.14	-4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5	0.0382	0.0382	26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85	0.0382	0.0382	26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1.02%	1.02%	2.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4,245,062,122.66	30,834,062,684.52	30,834,187,767.08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998,048,208.28	9,594,531,129.13	9,594,656,211.69	4.2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具体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7.50%	1,855,817,730	1,441,376,39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	41,158,725	0		
王梓樘	境内自然人	0.41%	11,147,600	0		
湖北正源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10,006,24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1%	8,478,37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4,708,024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4,643,680	0		
万玉梅	境内自然人	0.15%	4,080,000	0		
财通基金-协众创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玉泉协众创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4%	3,826,955	0		
欧阳克弘	境内自然人	0.13%	3,523,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3.23%。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王梓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000,000股;股东欧阳克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519,8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屈家岭新能源)资本金1,405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门屈家岭罗汉寺7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荆门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7万千瓦,静态总投资37,711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动态总投资38,017万元(含送出工程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截至本报告期末,屈家岭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屈家岭新能源分批拨付资本金。

2.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新能源)资本金5,99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荆州市纪南镇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荆州纪南光伏发电项目)。荆州纪南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荆州市,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静态总投资52,890万元(含送出工程1,850万元),动态总投资53,318万元(含送出工程1,8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截至本报告期末,荆州纪南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荆州新能源分批拨付资本金。

3. 报告期内,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潜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新能源)增资21,550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潜江浩口2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浩口光伏项目)。浩口光伏项目位于湖北省潜江市浩口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20万千瓦,静态总投资104,319万元(含送出工程2800万元),动态总投资105,165万元(含送出工程2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本报告期末,浩口光伏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潜江新能源分批拨付资本金。

4.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四期扩建工程8号机组(1×1000MW)项目获得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汉川公司增资220,356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四期项目)。汉川电厂位于汉川市新河镇汉川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一二三期项目,汉川四期项目拟在三期项目预留扩建端西侧建设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湿冷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设施,项目静态投资706,884万元,动态总投资734,5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和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034)。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四期项目正按计划组织工程招标,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汉川公司分批拨付资本金。

5. 报告期内,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公司)增资41,741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汉川市新能源百万千瓦基地三期项目(以下简称汉川基地三期项目)。汉川基地三期项目位于汉川市分水镇,项目规划40万千瓦光伏项目,静态总投资205,585万元,动态总投资208,706万元,均含送出工程1,6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本报告期末,汉川基地三期项目已开工建设,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汉川公司分批拨付资本金。

6.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合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城新能源)为主体投资建设合城县盛康镇5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盛康光伏项目)。盛康光伏项目位于襄阳市谷城县盛康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5万千瓦,静态总投资25,660万元,动态总投资25,868万元,均含送出工程71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本报告期末,盛康光伏项目已开工建设,工程项目按期推进。

7. 报告期内,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巴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东新能源)资本金4,548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国能长源巴东县沿渡河镇1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巴东光伏发电项目)。巴东光伏发电项目位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静态总投资48,10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动态总投资48,493万元(含送出工程3,0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截至本报告期末,巴东光伏发电项目已进入项目施工准备期,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向巴东新能源分批拨付资本金。

8.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赵虎先生和副总经理任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年龄原因,赵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任德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赵虎先生和任德军先生辞职后,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4月6日、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022、027、028)。

9. 报告期内,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和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上网披露文件,公告编号:2023-049-057、068)。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0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会议同时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接受网络投票;使用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接受网络投票。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918,908,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95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906,982,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1,925,4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8%。

3.公司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6,136,8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56%;反对2,77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19,0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074%;反对2,77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能(北京)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相关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源电力荆州公司全厂脱硫(除灰、除尘)总包运维项目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股份(1,855,817,730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48,3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539%;反对2,74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纲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璇、朱晓茜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熊茂垠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4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及前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或本解释),要求企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具体影响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二)变更的适用日期

执行日期:2023年1月1日。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如下:

对合并报表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10,888.70	163,235,971.26	125,082.56
盈余公积	233,665,645.52	233,794,613.31	128,967.79
未分配利润	3,388,241,776.30	3,388,237,891.07	-3,885.23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678.00	1,289,678.00
盈余公积	233,665,645.52	233,794,613.31	128,967.79
未分配利润	1,099,980,081.18	1,101,140,791.39	1,160,710.2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3.6.30/2023年1-6月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110,274.05	-452,32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356.61	1,742,004.08
	未分配利润	-3,885.23	1,160,710.21
	盈余公积	128,967.79	128,967.79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6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6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定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解释第16号》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85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2023年8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2:50;

(2)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下午3:00;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4)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